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弘霖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弘霖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、證據及所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弘霖時值青壯，竟未思憑己力獲取所需之物品，反因一時貪念，進入店內擅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且被告分別於民國000年0月間、000年0月間，因犯公共危險共2罪，經本院各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確定，並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3737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38號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參，可認被告前曾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判決確定並易科罰金之紀錄，且距前次公共危險案件甫於112年5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距被告本案犯行僅約7月，竟再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見其未能自前案記取教訓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所竊取之高梁酒1瓶價值新臺幣230元，尚屬非鉅，又於被告為警查獲，並扣得被告所竊取之上開高梁酒1瓶後，上開高梁酒1瓶業已發還告訴人黃勇智等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稽（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南市警白偵字第1120792637號卷〈下稱警卷〉第25頁），是告訴人因被告本案犯行所受之損害，已獲得填補；兼衡被告始

終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暨被告以徒手竊取上開高粱酒1瓶之犯罪手段、因缺錢花用而竊取上開高粱酒1瓶之犯罪動機、於警詢時所陳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故不揭露，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、經扣案之上開高粱酒1瓶，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由告訴人領回乙節，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稽（見警卷第25頁），是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怡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4號

被告 黃弘霖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○00
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弘霖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37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確定，嗣於110年8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又於112年間，再因酒醉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嘉交簡字第1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嗣於112年5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仍未能悔改，又於112年12月14日晚上10時50分許，前往黃勇智所經營位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○0號「大統購物中心」處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「高粱酒」1瓶（300c.c.裝，價值約230元），藏置在其褲子內，業已置於其實力支配下，未予結帳即欲離開上該店。嗣因黃勇智發覺有異並報警到場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弘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勇智於警詢中指述遭竊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物品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雖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此有前案判決

書與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其於前案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惟被告前案係犯公共危險之罪，與本案所犯竊盜罪嫌之罪質並不同一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不另聲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，惟仍請將被告此一情形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因素。又被告上開所竊得之「高粱酒」1瓶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黃勇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，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檢 察 官 蔡 旻 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書 記 官 邱 鵬 璇